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藍玉峯

被　　告　富康益實業有限公司即富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喻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80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益實業有限公司即富吉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吉實業公司）於民國111年8月4日，邀同被告林柏瑋、許喻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借據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約定業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3、33-36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　年息）	違約金
1	500　萬元	154萬8036元	自　111年8月5日起至116年8月5日止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1%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